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9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雅玲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700號、第27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雅玲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共貳罪，均累犯，均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白色或透明晶體壹包（含外包裝袋壹只，驗餘淨重壹點零壹玖玖公克）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113年10月14日北榮毒鑑字第AC027號毒品成分鑑定書」、「扣案毒品照片」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林雅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毒聲字第353號裁定送觀察、勒戒確定，於110年10月6日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110年11月11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釋放出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涉犯本案，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於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時地2次施用第二級

01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
02 罰。

03 (二)按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
04 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
05 一，刑法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
06 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桃園簡易庭以111年度桃
07 簡字第1221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3年3月16日執行
08 完畢出監等情，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載明，並
09 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
10 釋意旨加重其刑，復經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且有
1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檢察官主張被告於該有
12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
13 均為累犯，核屬有據。又被告上開前案所犯與本案同為施用
14 毒品案件，罪質、型態、手段類似，且間隔時間非長，然被
15 告未能約束一己行為，而再為本案犯行，足認被告對施用毒
16 品案件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當無因加重本
17 刑致生其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虞，爰參酌司法院
18 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加重其最輕本刑。

19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而經觀察、
20 勒戒，猶不知悔改而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足見其戒絕毒
21 癮之意志不堅，任由毒品戕害自身，並違反國家杜絕毒品犯
22 罪之禁令，誠屬不該。惟考量其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
23 復審酌施用毒品本質上乃屬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之行為，未造
24 成他人具體危害，反社會性之程度應屬較低，兼衡被告自述
25 高職畢業、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
26 （見113年度毒偵字第2700號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
27 量處如主文第一項前段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
28 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一項後段所示，復均諭知易科罰
29 金之折算標準。

30 四、沒收部分：

31 (一)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

01 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
02 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3 (二)扣案之白色或透明結晶1包，經檢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
04 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10月14日北榮
05 毒鑑字第AC027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可參（見本院卷第57
06 頁），核屬第二級毒品，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盛
07 裝上開物品之包裝袋1只，因包覆毒品，其上留有毒品之殘
08 渣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就該包裝袋亦應併予
09 宣告沒收銷燬之。另送鑑耗損部分既已滅失，自毋庸宣告沒
10 收銷燬，附此敘明。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14 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
15 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許祥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柏彥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許雅玲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附件：

3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2700號

113年度毒偵字第2798號

被 告 林雅玲 女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雅玲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貴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經本署檢察官於民國於110年11月11日釋放，並於110年11月25日，以110年度毒偵字第37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另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11年8月5日，以111年度桃簡字第1221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與他案接續執行，並於113年3月16日執行完畢，合先敘明。

二、詎林雅玲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8月7日晚上6時50分為警採尿起回溯120小時內某時許，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下午5時50分許，因其另涉犯洗錢防制法遭通緝，經警在新北市新店區安和路1段與碧安街口查獲，嗣經其同意對其實施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三、林雅玲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9月9日晚上6時許，在新北市三重區友人家中，以燒烤吸用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9月10日晚上10時4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巷00號前，因其騎乘電動車左右搖晃，形跡可疑，經警攔查並經其同意搜索後，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1.22公克），經採集尿液送檢驗，亦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始知前情。

四、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林雅玲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於113年9月9日晚上6時許，在新北市三重區友人家中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事實。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2份	被告於113年8月7日、113年9月10日，均係自願同意採尿之事實。
3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2份、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113年8月21日、113年9月25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乙份	一、證明被告年籍對照表所示送驗尿液編號與檢驗報告上編號相符。 二、證明被告兩次採尿送驗結果，均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
4	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	被告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事實。
5	本署檢察官110年度毒偵字第3715號不起訴處分書	被告於110年11月11日經觀察、勒戒後釋放出所之事實。
6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桃簡字第1221號刑事簡易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746號刑事裁定、被告在監在押記錄表	被告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於113年3月16日執行完畢後，又涉犯本件同樣態犯行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林雅玲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02 施用第2級毒品罪嫌。其施用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行，
03 為施用毒品罪所吸收，不另論罪。其前後兩次犯行，犯意各
04 異，請予以分論併罰。又其前曾涉犯施用第二級有期徒刑犯
05 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桃簡字第1221號刑事簡易
06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與他案接續執行後，於113年
07 3月16日執行完畢等情，有前開證據及待證事實欄6之證據足
08 憑，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且涉犯同種
09 類型犯罪，係為累犯，請加重其本刑至二分之一。另扣案之
10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11 條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銷燬。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6 檢 察 官 許祥珍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9 書 記 官 易晉暉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